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咏年白马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32F8GBX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刘景冬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48 号花乡明珠 B 区 8#楼一层 04-07 店面；二 层 01 店面；9#楼一层 09 店面；二层 05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12 (张)	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	联 系 电 话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60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09 月 24 日起，至 2027 年 09 月 23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6】第 09-24-60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6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9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仓山咏年白马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48 号花乡明珠 B 区 8#楼一层 04-07 店面;二层 01 店面;9#楼一层 09 店面;二层 05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F8GBX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景冬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xx-xx-xx 号				
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